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70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林唯傑

張嘉琪

被告 葉秀田

訴訟代理人 李怡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9日下午2時43分許，駕駛砂石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8公里0公尺處南側向中外處，因裝載貨物不穩妥之過失，車上之砂石掉落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修文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02,016元（工資費用86,074元、零件費用215,942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8,1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1 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一) 否認有肇事責任，被告車輛當天係載運濕黏土，不會因為
04 車輛行駛中震動而飛散。

05 (二) 事發當時被告有下車確認系爭車輛車損狀況，當時系爭車
06 輛車況良好，只有表面泥水髒汙，並無原告所述多處需維
07 修之情，且警方照片亦無系爭車輛細部車損照片，難認系
08 爭車輛車損為被告所致。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
12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3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4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5 告之請求。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16 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17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1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19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要
20 旨參照）。

21 (二)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砂石車掉落砂石致系爭車損
22 毀損云云，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
23 舉證之責。然而，警方到場後拍攝之系爭車輛現場照片
24 (本院卷第69、75至77頁)及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
25 (本院卷第105至107頁)，都看不出系爭車輛前車頭有任
26 何損壞之痕跡；與原告提供之估價單、收據(本院卷第23
27 至35頁)所顯示之維修項目，包括：整個前保險槓更換、
28 前照明燈更換、車外後視鏡更換、更換擋風玻璃等，明顯
29 有不符之情形，則原告所主張之損壞是否存在，且該損壞
30 是否為被告所造成，容有疑問。另本件經被告申請送新北
31 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局鑑定，然因事故跡證不明，無法

01 釐清石頭係由被告車輛所掉落，或是由其他車輛碾壓彈起
02 撞擊系爭車輛，故無法鑑定事故等情，並有該局民國113
03 年10月1日新北裁鑑字第1135055728號函可查（本院卷第1
04 47至148頁），亦足以佐證被告是否有造成系爭車輛之損
05 壞，為無法認定。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就系爭車
06 輛有車損且為被告所造成等情舉證以實其說，依據上開說
07 明，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本院原告未盡其舉
08 證責任，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其就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自
09 屬無據。

10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338,1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時 瑋 辰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詹昕容